

105 年教育部「全國語文競賽——客家語朗讀文章」徵稿細則

一、目的：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活化客家語學習與應用，並擴大參與對象，特舉辦「全國語文競賽——客家語朗讀文章」徵稿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(二) 協辦單位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。

三、收件及錄取公告時間：

(一) 收件時間：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（共計 3 個月）。

(二) 錄取公告時間：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「本部」）擇期公告於本部終身教育司網站。

四、徵選規定：

(一) 為配合全國語文競賽，投稿之客家語朗讀文章內容用字概以本部「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」與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之用字為準，音讀標注需符合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規範。

(二) 來稿需標注客家語腔別，如：四縣腔、海陸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、南四縣腔。

(三) 字數：700 至 900 字為限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
(四) 如有注釋，需於文末呈現，格式為：

[詞彙]：[音讀]；[釋義]。

例如：

車仔：音 ca'e`；車輛。

(五) 參選作品請繳交以下格式電子檔各 1 份：

1、word 檔或 odf 檔

2、pdf 檔

(六) 檢附聯絡資訊，含姓名、電話、郵寄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
五、徵選限制：

(一) 參選作品不得曾經獲得本部發給之各類獎項。（如：閩客語文學獎等）

(二) 參選作品不得曾與其他單位簽訂「不得用於他處」之契約。

(三) 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
(四) 參與徵文者需填寫未違反前兩項事項之聲明書（如附件），若於入選後始

發現違反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入選資格，其已發稿費，應予繳回。

(五) 經委員評審後將依初選名單通知原作者，請其簽署著作財產授權協議書 1 份，如不同意簽署，則作品不予正式入選。

(六) 本部具有修改文章之權利，如不同意修改者，請勿投稿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正式入選之作品，公告後將另行通知，並提供稿費每篇新臺幣 900 元整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件傳送至活動專屬信箱：hakka_2016@mail.naer.edu.tw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部將另行公告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連絡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(02) 7740-7873

電子郵件：hayashiyu@mail.naer.edu.tw